**南通市民政局农村敬老院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财务审计项目（三次）**

**比选文件**

**南通市民政局**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参选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三次）**

南通市民政局农村敬老院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财务审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MZ2025007

项目名称：南通市民政局农村敬老院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财务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上旬，审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报告。

**二、采购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选，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之日起5日。

**五、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开启时间、地点**

1.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民政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06号南通市民政局5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启

时间：2025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06号南通市民政局5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民政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59003672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比选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4.参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参选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参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参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参选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参选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参选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报价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可合并编制，并牢固装订成册，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2.纸质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可以合并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提交,也可以分别密封提交；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参选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装袋提交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参选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参选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扫描件，采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参选人自负。

6.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

参选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参选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1.对全市范围内73家农村敬老院，随机抽取20%(即15家），对15家农村敬老院2022年-2024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机构运行补贴、基本生活或照料护理、老年人福利补贴等落实情况。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追踪资金流向合理性。

2.核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标准是否准确，发放是否及时到位，使用范围是否扩大。

3.核查农村敬老院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审计方法**

采取台账检查、实地核查、数据对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除需对财务资料进行详细审查，包括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收费票据、财政补助文件等，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追踪资金流向是否合理。查阅运营管理相关资料，如入住老人档案（含身份信息、资格审核材料、入住协议等）、护理服务记录、人员聘用合同等，检查制度执行和流程规范情况。

将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记录与实际到账金额、支出明细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或延迟拨付的情况。把入住老人名单、床位数量与申报的补助人数、床位补贴进行比对，结合现场核实，排查虚报人数套取资金等问题。

**三、审计时间**

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上旬，审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报告。

**四、其他要求**

审计涉及的相关事项由各地民政局负责通知有关部门；审计的基础工作及审计工作底稿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确保信息的安全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审计所涉及各类数据、报告等信息。

**五、付款方式**

采用分步付款方式，即双方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后，支付审计服务费的30%，余款在审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比选会议。

**二、评委会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由评委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异常低价审查

5.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1.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2.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询投诉。**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高于了采购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分(75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5 | 民生资金 审计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财务审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项目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需提供审计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5 | 项目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人数达4人（含）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评分，满分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审计相关工作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与审计相关工作三年（含）至五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2分。 3.承诺投标书中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实际开展的全过程，且负责与采购人全过程具体对接的，得2分。承诺函自拟，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格和能力进行评分，本项最高12分： 1.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或审计（财务）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审计（财务）方面初级职称证书的或者具备经济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同一个人就高得分，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10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承诺项目组其他成员中至少有1人精通运用excel表等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的，得1分。承诺函中有相关数据分析业绩简述的，加1分，无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加分。本小项最高2分。承诺函自拟，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承诺函加盖公章。 |
| 35 | 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包含：①总体目标和审计方法。  ②审计工作流程以及各流程时间控制。  ③质量保证。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的质量控制等。  ④本项目人员具体分工和责任划定方案。  ⑤结合供应商的内控制度，阐述本项目的档案管理、保密管理措施以及可能遇到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5小项内容进行具体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每小项内容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内容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可操作性强，得7分。 方案完整、内容较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简略、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可操作性欠佳，得1分。 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或内容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小项不得分，每小项最高7分，本项最高得35分。 |

2.价格分：2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参选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是否进行二次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参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参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比选、开标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选原因。

3.在比选、评审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审。

4.凡在比选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比选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选通知**

中选结果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部分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响应文件由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纸质响应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

1.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1.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1.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附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1比选响应函；

2.2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比选评审，请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价格响应文件：**

3.1报价总表；

3.2报价明细表。

**二、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格式**

**1.响 应 函**

南通市民政局：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参选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选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表：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参选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 |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民政局：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比选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选、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选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技术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民政局：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

**价格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民政局农村敬老院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财务审计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